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1623號

原告 薛麗雲
被告 巨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燕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此乃係「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而關於前後起訴之事件是否為同一案件，應依「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個訴之要素定之；另按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其情形非得補正，法院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又按「已起訴之事件，在訴訟繫屬中，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自明。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亦屬包含在內。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136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二、經查：本件原告前曾主張被告向其承租坐落新北市○○區○

01 路0段0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約定租期自108年3
02 月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租金按月應給付新臺幣（下
03 同）5萬元，租期屆滿後即應遷讓返還房屋，否則依約應按
04 月給付按照租金五倍計算之違約金，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
05 日止。詎租期屆滿（原告誤稱為終止）後，被告租欠3個月
06 租金共15萬元，且未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等情，因而於111年3
07 月14日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等，並聲明請求：
08 「（一）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並給付租金15萬
09 元。（二）被告應自111年3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
10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違約金25萬元。」經本院以111年度重
11 簡字第788號遷讓房屋等事件受理（下稱前訴），此經本院
12 依職權調取前訴卷宗核閱屬實。惟原告於前訴訴訟繫屬中，
13 更於111年8月12日以相同事實，起訴請求被告應自111年3月
14 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月賠償原告25萬元共100萬元之
15 違約金，經本院以本件訴訟（下稱本件後訴）受理，足見原
16 告所提本件後訴與前訴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均相同，且本件
17 後訴訴之聲明已完全包含在前訴之前開聲明（二）即「被告
18 應自111年3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
19 原告違約金25萬元」之請求範圍內，故二者應屬同一事件，
20 足見原告顯對已起訴之事件（指前訴），於訴訟繫屬中，更
21 行起訴（指本件後訴）。依上開規定及論述說明，原告提起
22 之本件後訴，於法不合，且其情形非得補正，爰以裁定駁回
23 之。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27 法 官 趙義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1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張裕昌